

##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

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7年0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2年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，作成適法之處置，訂定本校「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，本校「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稱研發會）得視違反情節輕重，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、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：
  - (一) 書面警告，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；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。
  - (二) 停止使用本校各項學術資源1至3年。
  - (三) 停止兼任本校各研究中心主管職務1至3年。
  - (四) 取消或追回全部（或部分）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、配合款、或其他補助款。
  - (五) 取消或追回全部（或部分）本校核發該計畫衍生成果之獎勵金。
  - (六) 停止申請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金1至5年；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。
  - (七) 停止以本校名義申請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1至5年；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。
  - (八) 撤銷本校曾頒發之研究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（非屬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）參與研究計畫，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，本校研發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，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、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：
  - (一) 書面告誡，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；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。
  - (二) 取消或追回全部（或部分）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、配合款、或其他補助款。
  - (三) 取消或終止該計畫聘用資格。
  - (四) 停止參與執行研究計畫1至5年，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。
- 四、計畫內容或研究方法涉及人體、人類研究，計畫參與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送審通過，或未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進行研究者，應暫

停該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，待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審查通過後，或確實依已審核計畫書內容修正研究後，方能繼續執行計畫。違反事實內容應呈報該計畫補助機關。

五、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，經研發會作成審議結果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，並移交相關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明列之內容，係依本校「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校其他類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研發會所做成之懲處建議事項，若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並視各補助機關相關處置結果，再行最終決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以下空白---